

2017 年度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管理股、运行保障股。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是主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公共时间授权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收集任务，承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收集短信等相关媒体发布预警信息的任务，负责“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等。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共有事业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员6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

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8）

第三部分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78.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9 万元，增长 8.67 %。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等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年度总支出 78.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8.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年终一次性奖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终一次性奖科目发放。

2. 科学技术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预警平台决策短信通信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伤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伤保险预算减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维修补贴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住房维修补贴的科目调整。

6. 农林水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补发住房维修补贴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补发住房维修补贴的预算追加。

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8.3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住房维修补贴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所以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预算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 6.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55.2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公积金缴费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9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9 万元，增长 8.6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

资及津补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年终一次性奖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预警平台决策短信通信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维修补贴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补发住房维修补贴的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8.3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2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3.33%，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同，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3.33%，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次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

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9 人。主要包括接待市气象局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2 万元，降低 32.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办公 1.68 万元、差旅费 1.41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97 万元、其他费用 0.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无

2、主要民生项目

无

3、重点支出项目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